

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保單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住宅玻璃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

110.11.19 一產精字第 1100652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住宅火災保險
- 二、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 三、住宅玻璃保險
- 四、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 五、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前述所稱他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
- 三、保險標的物：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第一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
-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

施之持分。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六、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七、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八、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

九、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

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八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效力自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次日中午十二時起屆滿三個月時即行終止。但若因前述移轉所剩餘保險期間少於三個月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

依前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建築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本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三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備置基本消防設備，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全部或一部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

第十四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住宅火災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八、竊盜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警察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警察機關為防止第三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二、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

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第二十二條 額外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下列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

- 一、裝潢修復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投保建築物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不含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動納入之保險金額。
- 二、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三、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承保建築物毀損滅失而不適合居住者，本公司除給付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 一、臨時住宿費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毀損致不适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二、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 三、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四、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為限，且須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各項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依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之約定，就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且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洪水。
- 四、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 五、冰雹。

第二十四條 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不保之建築物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
- 八、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十二、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除另有約定外，得參考下列金額之一約定之：

一、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重置成本金額。

二、投保時要保人提供之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之成本金額。

前項保險金額倘因物價變動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通知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

第二十八條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所有之建築物者，該建築物內動產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該動產之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但另有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從其約定。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係以實際價值為計算基礎。

第二十九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拒絕或惡意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

三、申請第二十二條裝潢修復費用、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承保建築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

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百分之六十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times 60\%}$$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本公司得按前四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建築物。

第三十二條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仍以該實際價值額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建築物內動產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原狀。

第三十三條 空屋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視為空屋，若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不受第七條約定之限制。

本公司遇有前項應負賠償責任時，得要求要保人先行加繳使用性質差額之保險費後始賠付之。

第三十四條 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竊盜之理賠除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約定外，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三十五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方式為賠償者，應於本公司與被保險人雙方約定之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倘無法約定期間者，則依前項約定，以現金賠付之。

第三十六條 殘餘物之處理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三十七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三十九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經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未依前項約定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四十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四十一條 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所致損失。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三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四十二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章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第四十四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三人：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 二、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三、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及「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 五、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六、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四、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五、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前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七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四十四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就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仍以一次計算。

第四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四十九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賠償責任總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四十六條所約定之各項保險金額。

第五十條 其他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保險契約優先賠付之，其賠償責任大於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責任之部分，始由其他責任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五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五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體傷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診斷書影本。
- (三) 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死亡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三、財物損害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 (由本公司提供)。
- (二)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章 住宅玻璃保險

第五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七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五十八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六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九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第六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第六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二條 給付限額及方式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之損失，在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以下簡稱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如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有數份住宅火災保險契約所承保，無論該等保險契約是否為同一保險公司所簽發，所有保險公司就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亦以該地址所對應之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倘該標的物之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低於賠償限額時，則以該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不含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動納入之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被保險人得就以下方式擇一申請：

一、本公司按第六十四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

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二、保險標的物發生前條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本公司

逕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賠付予被保險人，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

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 區 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第六十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三、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

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

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四、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

所致之損失。

六、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八、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

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第六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檢附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十六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颱風及洪

水災害補償保險之賠償限額對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總賠償限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賠償限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六十二條所約定之賠償限額。

第六章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六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六十八條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

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第六十九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章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住宅建築物：本章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三、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本章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

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臨時住宿費用依第六十八條規定

辦理。

-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

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

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

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七十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七十一條 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七十二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七十一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六十八條所約定之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七十三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該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七十四條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六十九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賠款接受書。
- 四、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第七十五條 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七十四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七十三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七十六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

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理賠。

二、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

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三、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七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附表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坪

地區別 總樓層數	臺北市	桃園市 新北市 基隆市	苗栗、新竹 臺中、雲林 彰化、南投 嘉義	宜蘭、臺南 高雄、屏東	花蓮 臺東
1	61,300	57,800	51,900	50,700	54,200
2	64,900	61,300	55,400	54,200	57,800
3	69,600	66,000	60,100	59,000	62,500
4~5	73,100	70,800	62,500	59,000	62,500
6~8	87,300	81,400	71,900	70,800	73,100
9~10	92,000	84,900	75,500	73,100	76,700
11~12	99,100	92,000	81,400	80,200	83,700
13~14	101,400	94,400	84,900	83,700	86,100
15~16	113,200	106,200	95,500	94,400	97,900
17~18	127,400	120,300	108,500	107,300	110,900
19~20	140,400	132,100	121,500	120,300	122,700
21 以上	155,700	140,400	129,800	127,400	130,900

一、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

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上述各類建築物構造每坪單價×各類建築物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說明：1. 上表每坪單價僅適用於一般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築物，鋼骨造建築依上表每坪單價另加百分之十六計算；磚、木、石及金屬構造每坪單價新台幣 30,000 元；特殊或其他構造之建築物另行約定。

2. 外島地區造價比照新北市造價標準計算。

3. 交通運輸不便地區應酌增單價。

4. 上表造價不含土地價格。

二、建築物裝潢總價

建築物裝潢總價＝每坪裝潢單價×各類建築物使用面積(不含公共設施)

說明：1. 一般裝潢每坪加新台幣 10,000 元至 60,000 元。

2. 豪華型裝潢另行約定。

三、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建築物裝潢總價。

四、製表單位：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製定

五、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附表

住宅火災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期間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地震基本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期間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19%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6%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4%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2%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49%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56%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64%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71%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78%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86%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3%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第一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保 單 條 款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三條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

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住宅建築物：本保險契約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三、承保損失：本保險契約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本保險契約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臨時住宿費用依第三條約定辦理。
- 四、保險損失：本保險契約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保險契約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五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六條 不保之建築物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八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九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

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效力自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次日中午十二時起屆滿三個月時即行終止。但若因前述移轉所剩餘保險期間少於三個月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

依前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三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建築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十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本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七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備置基本消防設備，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全部或一部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

第十八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拒絕或惡意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十九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七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三條所約定之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二十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該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四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賠款接受書。

四、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第二十二條 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二十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二十三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理賠。
- 二、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 三、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二十五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坪

地區別 總樓層數	臺北市	桃園市 新北市 基隆市	苗栗、新竹 臺中、雲林 彰化、南投 嘉義	宜蘭、臺南 高雄、屏東	花蓮 臺東
1	61,300	57,800	51,900	50,700	54,200
2	64,900	61,300	55,400	54,200	57,800
3	69,600	66,000	60,100	59,000	62,500
4~5	73,100	70,800	62,500	59,000	62,500
6~8	87,300	81,400	71,900	70,800	73,100
9~10	92,000	84,900	75,500	73,100	76,700
11~12	99,100	92,000	81,400	80,200	83,700
13~14	101,400	94,400	84,900	83,700	86,100
15~16	113,200	106,200	95,500	94,400	97,900
17~18	127,400	120,300	108,500	107,300	110,900
19~20	140,400	132,100	121,500	120,300	122,700
21 以上	155,700	140,400	129,800	127,400	130,900

一、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

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上述各類建築物構造每坪單價×各類建築物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說明：1. 上表每坪單價僅適用於一般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築物，鋼骨造建築依上表每坪單價另加百分之十六計算；磚、木、石及金屬構造每坪單價新台幣 30,000 元；特殊或其他構造之建築物另行約定。

2. 外島地區造價比照新北市造價標準計算。

3. 交通運輸不便地區應酌增單價。

4. 上表造價不含土地價格。

二、建築物裝潢總價

建築物裝潢總價＝每坪裝潢單價×各類建築物使用面積(不含公共設施)

說明：1. 一般裝潢每坪加新台幣 10,000 元至 60,000 元。

2. 豪華型裝潢另行約定。

三、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建築物裝潢總價。

四、製表單位：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製定

五、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

保單條款（A式）

（住宅財物損失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住宅玻璃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

110.11.19 一產精字第1100633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財物損失保險（A式-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型）
-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三、住宅玻璃保險
- 四、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 五、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前項第一款所稱「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款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所有之物受有損失依本保險契約約定應予賠償時，該物之所有權人就該特定物視為被保險人。

- 三、保險標的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惟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
-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 六、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七、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 八、第三人：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 九、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所有傷亡人員及受損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十、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十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警察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警察機關為防止第三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 十二、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
- 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 十三、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
- 十四、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凡全部或一部份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其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

生之損失或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但為家庭手工副業者，不在此限。

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七、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八、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九、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但經特別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受領人返還之。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

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九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但若所剩餘保險期間超過九十日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自保險標的物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屆滿九十日時即行終止。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通知本公司簽批變更被保險人。

第十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建築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其效力即告終止。但該傾斜、倒塌或變移係由於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有終止之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要保人行使前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

對於本保險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七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得依本款約定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通知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本公司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

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地址。

第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代理人。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第十五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十六條 損失之賠償

本保險契約係依約定方式賠償保險標的物損失之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份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得請求退還該部份之賠償金額。

第十七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前述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八條 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

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如對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致影響本公司權益時，本公司得就權益受損部分不負賠償之責或得請求退還已賠付之金額。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

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財物損失保險(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型)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七、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八、竊盜。

因前述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的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附帶損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額外費用之補償(一)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裝潢修復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投保建築物及其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建築物及其內動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 二、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三、臨時住宿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仟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四、臨時生活費用：因承保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遭受嚴重毀損，被保險人為應急而需購買必要衣著及日用必需品之費用，每一事故最高以新臺幣壹萬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第一、三、四款之裝潢修復費用、臨時住宿費用、臨時生活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額外費用之補償(二)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款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致建築物毀損滅失所支出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清潔費用：被保險人僱請合法登記之清潔公司進行居家清潔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 二、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款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建築物毀損滅失不適合居住，本公司除給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 一、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 二、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 三、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本公司對於第二十七條之累計賠償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間接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惟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下列動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動物或植物。
- 二、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財物。
- 三、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四、各種古玩及藝術品。
- 五、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六、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 七、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八、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九、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第三十條 停效與復效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

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三十一條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本章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

第三十二條 空屋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視為空屋，若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不受第八條約定之限制。

本公司遇有前項應負賠償責任時，得要求要保人先行加繳使用性質差額之保險費後始賠付之。

第三十三條 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竊盜之理賠，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得選擇修復或重建，亦得以現金賠付因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保險標的物所需之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承保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高於約定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於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不受保險法第七十七條比例賠償之限制。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損。

下列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除依前項規定外，每一件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臺幣壹萬元。
- 二、皮草衣飾—新臺幣壹萬元。
- 三、書籍—新臺幣壹仟元。

四、鐘錶—新臺幣貳萬元。

第三十五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

三、申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裝潢修復費用、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三十六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公司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三十八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

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十九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份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第三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四十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因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特別約定

本章之「被保險人」限於要保人本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

第四十二條 不保事項

除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予賠償：

- 一、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住宅之裝修、營繕或拆除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被保險人對外提供食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從事營業行為、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之停車間或停車設備所致之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特別約定外，本公司對所發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十、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四十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四十四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四十五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四十六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四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四十八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體傷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診斷書影本。
 - (三)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五)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死亡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三、財物損害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章 住宅玻璃保險

第四十九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五十一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九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所述之事故。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第五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第五十四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給付限額及方式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之損失，在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以下簡稱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如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有數份住宅火災保險契約所承保，無論該等保險契約是否為同一保險公司所簽發，所有保險公司就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亦以該地址所對應之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倘該標的物之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低於賠償限額時，則以該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被保險人得就以下方式擇一申請：

- 一、本公司按第五十七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 二、保險標的物發生前條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本公司逕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賠付予被保險人，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 區 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第五十六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三、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之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四、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六、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八、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第五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檢附損失清單。
-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十九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賠償限額對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總賠償限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賠償限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五十五條所約定之賠償限額。

第六章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六十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六十一條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

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六十二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章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住宅建築物：本章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三、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本章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臨時住宿費用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
-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六十三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六十四條 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六十五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六十四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六十一條所約定之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六十六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該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六十二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賠款接受書。
- 四、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第六十八條 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六十七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六十六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六十九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理賠。
- 二、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 三、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

保單條款（B式）

（住宅財物損失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住宅玻璃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

110.11.19 一產精字第1100633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財物損失保險(B式-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及超額竊盜型)
-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三、住宅玻璃保險
- 四、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 五、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前項第一款所稱「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及超額竊盜型」，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款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所有之物受有損失依本保險契約約定應予賠償時，該物之所有權人就該特定物視為被保險人。

- 三、保險標的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惟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
-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 六、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七、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 八、第三人：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 九、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所有傷亡人員及受損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十、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十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警察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警察機關為防止第三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 十二、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 十三、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
- 十四、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凡全部或一部份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其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或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但為家庭手工副業者，不在此限。

- 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七、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八、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九、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但經特別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受領人返還之。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九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但若所剩餘保險期間超過九十日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自保險標的物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屆滿九十日時即行終止。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通知本公司簽批變更被保險人。

第十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建築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其效力即告終止。但該傾斜、倒塌或變移係由於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有終止之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要保人行使前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

對於本保險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七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得依本款約定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通知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本公司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地址。

第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第十五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十六條 損失之賠償

本保險契約係依約定方式賠償保險標的物損失之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份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得請求退還該部份之賠償金額。

第十七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前述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八條 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

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如對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致影響本公司權益時，本公司得就權益受損部分不負賠償之責或得請求退還已賠付之金額。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之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

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財物損失保險(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及超額竊盜型)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七、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八、竊盜。

因前述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的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附帶損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額外費用之補償(一)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裝潢修復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投保建築物及其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建築物及其內動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 二、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三、臨時住宿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仟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四、臨時生活費用：因承保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遭受嚴重毀損，被保險人為應急而需購買必要衣著及日用必需品之費用，每一事故最高以新臺幣壹萬元為限。
- 前項第二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第一、三、四款之裝潢修復費用、臨時住宿費用、臨時生活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額外費用之補償(二)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款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致建築物毀損滅失所支出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一、清潔費用：被保險人僱請合法登記之清潔公司進行居家清潔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二、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款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建築物毀損滅失不適合居住，本公司除給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一、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二、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三、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本公司對於第二十七條之累計賠償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間接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惟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三十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下列動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動物或植物。

二、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財物。

三、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四、各種古玩及藝術品。

五、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六、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七、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八、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九、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第三十一條 停效與復效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

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之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

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三十二條 空屋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視為空屋，若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不受第八條約定之限制。

本公司遇有前項應負賠償責任時，得要求要保人先行加繳使用性質差額之保險費後始賠付之。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

本章保險標之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

第三十四條 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竊盜之理賠，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伍仟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三、保險標之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三十五條 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得選擇修復或重建，亦得以現金賠付因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保險標之物所需之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保險標之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承保事故發生時保險標之物之重置成本高於約定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於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不受保險法第七十七條比例賠償之限制。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損。

下列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除依前項規定外，每一件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臺幣壹萬元。
- 二、皮草衣飾—新臺幣壹萬元。
- 三、書籍—新臺幣壹仟元。
- 四、鐘錶—新臺幣貳萬元。

第三十六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 三、申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

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

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公司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三十九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四十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份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第三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因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特別約定

本章之「被保險人」限於要保人本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

第四十三條 不保事項

除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予賠償：

- 一、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住宅之裝修、營繕或拆除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被保險人對外提供食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從事營業行為、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之停車間或停車設備所致之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特別約定外，本公司對所發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十、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四十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四十五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四十六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四十七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四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四十九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體傷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診斷書影本。
- (三)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死亡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三、財物損害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章 住宅玻璃保險

第五十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壹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五十二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壹仟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第五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第五十五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 給付限額及方式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之損失，在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以下簡稱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如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有數份住宅火災保險契約所承保，無論該等保險契約是否為同一保險公司所簽發，所有保險公司就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亦以該地址所對應之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倘該標的物之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低於賠償限額時，則以該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被保險人得就以下方式擇一申請：

- 一、本公司按第五十八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

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二、保險標的物發生前條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

本公司逕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賠付予被保險人，但保險期

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 區 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第五十七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三、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

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

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四、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

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六、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

損失。

八、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

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

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第五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檢附損失清單。
-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十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賠償限額對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總賠償限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賠償限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五十六條所約定之賠償限額。

第六章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六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六十二條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

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貳拾萬元。

第六十三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章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住宅建築物：本章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三、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本章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

危險

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臨時住宿費用依

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

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

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

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

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六十四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六十五條 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第六十六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六十五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六十二條所約定之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六十七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該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六十八條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六十三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賠款接受書。
- 四、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第六十九條 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六十八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六十七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七十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

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理賠。

- 二、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

總保

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三、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負賠

償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

保單條款（C式）

（住宅財物損失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住宅玻璃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

110.11.19 一產精字第1100633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財物損失保險（C式-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超額颱風及洪水）
 -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三、住宅玻璃保險
 - 四、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 五、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前項第一款所稱「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超額颱風及洪水」，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九款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所有之物受有損失依本保險

契約約定應予賠償時，該物之所有權人就該特定物視為被保險人。

三、保險標的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惟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六、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七、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八、第三人：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九、時間：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標準時間。

十、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所有傷亡人員及受損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十一、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十二、超額颱風及洪水：本保險契約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承保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所稱之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事故。

十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二)警察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四)警察機關為防止第三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十四、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

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十五、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

十六、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

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凡全部或一部份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其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或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但為家庭手工副業者，不在此限。

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七、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八、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九、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但經特別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受領人返還之。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九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但若所剩餘保險期間超過九十日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自保險標的物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屆滿九十日時即行終止。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通知本公司簽批變更被保險人。

第十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因承保之建築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其效力即告終止。但該傾斜、倒塌或變移係由於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有終止之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要保人行使前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

對於本保險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七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得依本款約定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通知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本公司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地址。

第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代理人。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

立即送交本公司。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其費用由本公司

負擔。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第十五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之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十六條 損失之賠償

本保險契約係依約定方式賠償保險標之物損失之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

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份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得請求退還該部份之賠償金額。

第十七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前述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八條 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如對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致影響本公司權益時，本公司得就權益受損部分不負賠償之責或得請求退還已賠付之金額。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

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財物損失保險(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超額颱風及洪水)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七、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八、超額颱風及洪水。
- 九、竊盜。

因前述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的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附帶損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額外費用之補償(一)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裝潢修復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投保建築物及其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建築物及其內動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 二、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三、臨時住宿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仟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四、臨時生活費用：因承保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遭受嚴重毀損，被保險人為應急而需購買必要衣著及日用必需品之費用，每一事故最高以新臺幣壹萬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第一、三、四款之裝潢修復費用、臨時住宿費用、臨時生活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額外費用之補償(二)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九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致建築物毀損滅失所支出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清潔費用：被保險人僱請合法登記之清潔公司進行居家清潔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 二、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九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建築物毀損滅失不適合居住，本公司除給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 一、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 二、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 三、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

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本公司對於第二十七條之累計賠償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間接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惟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超額颱風及洪水不保事項

除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冰霜、暴風雪、冰雹所致之損失。
- 二、因水壩、水庫洩水所致之損失。

三、不論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之由於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之損失。

四、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六、因雨水、沙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沙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七、本公司對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間接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惟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及臨時生活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超額颱風及洪水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自負額新臺幣一

萬元；惟因發生颱風及洪水所致之損失，其臨時住宿費用及臨時生活費用之補償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下列動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動物或植物。
- 二、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財物。
- 三、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四、各種古玩及藝術品。
- 五、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六、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 七、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八、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九、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第三十二條 停效與復效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

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本章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

第三十四條 空屋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視為空屋，若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不受第八條約定之限制。

本公司遇有前項應負賠償責任時，得要求要保人先行加繳使用性質差額之保險費後始賠付之。

第三十五條 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竊盜之理賠，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三十六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得選擇修復或重建，亦得以現金賠付因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保險標的物所需之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承保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高於約定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於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不受保險法第七十七條比例賠償之限制。

保險標的物因颱風及洪水事故所致之損失，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損。

下列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除依前項規定外，每一件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臺幣壹萬元。

二、皮草衣飾—新臺幣壹萬元。

三、書籍—新臺幣壹仟元。

四、鐘錶—新臺幣貳萬元。

第三十七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

三、申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

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公司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四十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四十一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份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第三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因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特別約定

本章之「被保險人」限於要保人本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

第四十四條 不保事項

除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予賠償：

- 一、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住宅之裝修、營繕或拆除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被保險人對外提供食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從事營業行為、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之停車間或停車設備所致之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特別約定外，本公司對所發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十、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四十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四十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四十七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四、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四十八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四十九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五十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體傷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診斷書影本。
- (三)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死亡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三、財物損害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章 住宅玻璃保險

第五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二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五十三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第五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第五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七條 給付限額及方式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之損失，在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以下簡稱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如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有數份住宅火災保險契約所承保，無論該等保險契約是否為同一保險公司所簽發，所有保險公司就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亦以該地址所對應之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倘該標的物之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低於賠償限額時，則以該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被保險人得就以下方式擇一申請：

- 一、本公司按第五十九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 二、保險標的物發生前條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本公司逕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賠付予被保險人，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 區 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第五十八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三、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之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四、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六、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八、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第六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檢附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十一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賠償限額對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總賠償限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賠償限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五十七條所約定之賠償限額。

第六章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六十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六十三條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

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六十四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章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住宅建築物：本章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三、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本章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臨時住宿費用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

堪居

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

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六十五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六十六條 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六十七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六十六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六十三條所約定之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六十八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該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六十九條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六十四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賠款接受書。
- 四、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第七十條 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六十九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六十八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七十一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理賠。
- 二、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 三、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二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

保單條款（D式）

（住宅財物損失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住宅玻璃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

110.11.19 一產精字第1100633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財物損失保險(D式-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超額颱風及洪水型及超額竊盜型)
 -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三、住宅玻璃保險
 - 四、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 五、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前項第一款所稱「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超額颱風及洪水型及超額竊盜型」，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九款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所有之物受有損失依本保險

契約約定應予賠償時，該物之所有權人就該特定物視為被保險人。

三、保險標的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惟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六、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七、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八、第三人：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九、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所有傷亡人員及受損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十、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十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二)警察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四)警察機關為防止第三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十二、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十三、超額颱風及洪水：本保險契約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承保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所稱之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事故。

十四、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十五、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

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凡全部或一部份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其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或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但為家庭手工副業者，不在此限。
- 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七、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八、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九、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但經特別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受領人返還之。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

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九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但若所剩餘保險期間超過九十日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自保險標的物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屆滿九十日時即行終止。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通知本公司簽批變更被保險人。

第十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建築物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其效力即告終止。但該傾斜、倒塌或變移係由於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有終止之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要保人行使前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

對於本保險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七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得依本款約定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通知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本公司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地址。

第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第十五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十六條 損失之賠償

本保險契約係依約定方式賠償保險標的物損失之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份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得請求退還該部份之賠償金額。

第十七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

證據蒐集以及依據前述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八條 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如對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致影響本公司權益時，本公司得就權益受損部分不負賠償之責或得請求退還已賠付之金額。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財物損失保險(基本保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超額颱風及洪水及超額竊盜型)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七、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八、竊盜。
- 九、超額颱風及洪水。

因前述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的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附帶損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額外費用之補償（一）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裝潢修復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投保建築物及其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建築物及其內動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 二、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三、臨時住宿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仟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

二十萬元為限。

四、臨時生活費用：因承保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遭受嚴重毀損，被保險人為應急而需購買必要衣著及日用必需品之費用，每一事故最高以新臺幣壹萬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第一、三、四款之裝潢修復費用、臨時住宿費用、臨時生活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額外費用之補償（二）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九款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致建築物毀損滅失所支出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一、清潔費用：被保險人僱請合法登記之清潔公司進行居家清潔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二、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建築物毀損滅失不適合居住，本公司除給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一、租屋仲介費用：被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二、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對於第二十七條之累計賠償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八條 超額颱風及洪水不保事項

除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冰霜、暴風雪、冰雹所致之損失。

二、因水壩、水庫洩水所致之損失。

三、不論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之由於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之損失。

四、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六、因雨水、沙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沙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七、本公司對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間接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惟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及臨時生活費用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間接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惟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超額颱風及洪水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自負額新台幣一萬元；惟因發生颱風及洪水所致之損失，其臨時住宿費用及臨時生活費用之補償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下列動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動物或植物。
- 二、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財物。
- 三、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四、各種古玩及藝術品。
- 五、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六、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 七、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八、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九、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第三十二條 停效與復效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

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本章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

第三十四條 空屋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視為空屋，若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不受第八條約定之限制。

本公司遇有前項應負賠償責任時，得要求要保人先行加繳使用性質差額之保險費後始賠付之。

第三十五條 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下列竊盜之理賠及超額竊盜之理賠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一、竊盜之理賠：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超額竊盜之理賠：本公司就超過前款「竊盜之理賠」所約定之賠償金額以上部份，負賠償之責。惟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保險單上所载「每一事故超額竊盜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保險單上所载「保險期間超額竊盜保險金額」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除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三十六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得選擇修復或重建，亦得以現金賠付因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保險標的物所需之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承保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高於約定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於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不受保險法第七十七條比例賠償之限制。

保險標的物因颱風及洪水事故所致之損失，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損。

下列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除依前項規定外，每一件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臺幣壹萬元。

二、皮草衣飾—新臺幣壹萬元。

三、書籍—新臺幣壹仟元。

四、鐘錶—新臺幣貳萬元。

第三十七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自

行負擔費用，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三、申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公司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四十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四十一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份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

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第三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因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特別約定

本章之「被保險人」限於要保人本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

第四十四條 不保事項

除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予賠償：

- 一、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住宅之裝修、營繕或拆除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被保險人對外提供食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從事營業行為、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之停車間或停車設備所致之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特別約定外，本公司對所發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十、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四十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四十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四十七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四十八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四十九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五十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體傷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診斷書影本。
- (三)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死亡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三、財物損害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章 住宅玻璃保險

第五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二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五十三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第五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第五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七條 給付限額及方式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之損失，在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以下簡稱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如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有數份住宅火災保險契約所承保，無論該等保險契約是否為同一保險公司所簽發，所有保險公司就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亦以該地址所對應之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倘該標的物之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低於賠償限額時，則以該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被保險人得就以下方式擇一申請：

一、本公司按第五十九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二、保險標的物發生前條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本公司逕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賠付予被保險人，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 區 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第五十八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三、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四、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六、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八、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第六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檢附損失清單。
-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十一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賠償限額對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總賠償限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惟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賠償限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五十七條所約定之賠償限額。

第六章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六十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六十三條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

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六十四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章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住宅建築物：本章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三、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本章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臨時住宿費用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六十五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六十六條 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六十七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六十六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六十三條所約定之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六十八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該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六十九條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六十四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賠款接受書。

四、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第七十條 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六十九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

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六十八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七十一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理賠。
- 二、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 三、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二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

保單條款（E式）

（住宅財物損失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住宅玻璃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

110.11.19 一產精字第1100633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財物損失保險(E式-除外不保事項外其餘意外事故均保型)
-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三、住宅玻璃保險
- 四、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 五、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前項第一款所稱「除外不保事項外其餘意外事故均保」，指第二十五條所述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本保險契約載明不保事項外，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所有之物受有損失依本保險契約約定應予賠償時，該物之所有權人就該特定物視為被保險人。

- 三、保險標的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惟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
-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 六、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七、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 八、第三人：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 九、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所有傷亡人員及受損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十、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十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警察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警察機關為防止第三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 十二、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 十三、超額颱風及洪水：本保險契約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承保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所稱之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事故。
- 十四、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
- 十五、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

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凡全部或一部份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其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或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但為家庭手工副業者，不在此限。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三、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但經特別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各種放射線之幅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
- 六、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八、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任何不誠實、詐欺行為。
- 九、不明原因之損失或短少。
- 十、自然耗損、銹蝕、腐蝕、發霉、固有瑕疵、逐漸變質、鼠啃、蟲蛀、微生物感染。
- 十一、保險標之物之收縮、蒸發、重量減輕、氣味、顏色、品質、外觀之變化、或因光線之影響。
- 十二、走道、地基、牆壁、地板、天花板或其他結構之下陷、龜裂、縮小或擴大。
- 十三、不論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之由於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之損失。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十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十六、溫度或濕度之變化。
- 十七、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十八、置存於露天或非完全密閉建築物內之財物受天候影響者。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受領人返還之。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九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但若所剩餘保險期間超過九十日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自保險標的物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屆滿九十日時即行終止。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通知本公司簽批變更被保險人。

第十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因承保之建築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其效力即告終止。但該傾斜、倒塌或變移係由於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有終止之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對於

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要保人行使前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

對於本保險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七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得依本款約定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通知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本公司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地址。

第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代理人。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第十五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之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

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十六條 損失之賠償

本保險契約係依約定方式賠償保險標的物損失之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份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得請求退還該部份之賠償金額。

第十七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前述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八條 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如對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致影響本公司權益時，本公司得就權益受損部分不負賠償之責或得請求退還已賠付之金額。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

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之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財物損失保險(除外不保事項外其餘意外事故均保型)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之物在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本保險契約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因前述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的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附帶損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額外費用之補償(一)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裝潢修復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投保建築物及其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建築物及其內動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 二、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三、臨時住宿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仟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四、臨時生活費用：因承保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遭受嚴重毀損，被保險人為應急而需購買必要衣著及日用必需品之費用，每一事故最高以新臺幣壹萬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第一、三、四款之裝潢修復費用、臨時住宿費用、臨時生活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額外費用之補償(二)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九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致建築物毀損滅失所支出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一、清潔費用：被保險人僱請合法登記之清潔公司進行居家清潔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二、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九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建築物毀損滅失不適合居住，本公司除給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一、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二、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三、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

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本公司對於第二十七條之累計賠償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間接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惟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超額颱風及洪水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自負額新臺幣一

萬元；惟因發生颱風及洪水所致之損失，其臨時住宿費用及臨時生活費用之補償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下列動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動物或植物。

- 二、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財物。
- 三、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四、各種古玩及藝術品。
- 五、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六、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 七、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八、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九、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第三十一條 停效與復效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之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

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三十二條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

本章保險標之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

第三十三條 空屋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視為空屋，若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不受第八條約定之限制。

本公司遇有前項應負賠償責任時，得要求要保人先行加繳使用性質差額之保險費後始賠付之。

第三十四條 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下列竊盜之理賠及超額竊盜之理賠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一、竊盜之理賠：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超額竊盜之理賠：本公司就超過前款「竊盜之理賠」所約定之賠償金額以上部份，負賠償之責。惟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保險單上所載「每一事故超額竊盜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保險單上所載「保險期間超額竊盜保險金額」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除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三十五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得選擇修復或重建，亦得以現金賠付因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保險標的物所需之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承保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高於約定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於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不受保險法第七十七條比例賠償之限制。

保險標的物因颱風及洪水事故所致之損失，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損。

下列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除依前項規定外，每一件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一新臺幣壹萬元。

二、皮草衣飾一新臺幣壹萬元。

三、書籍一新臺幣壹仟元。

四、鐘錶一新臺幣貳萬元。

第三十六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三、申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裝潢修復費用、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

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之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公司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三十九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四十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份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第三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因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特別約定

本章之「被保險人」限於要保人本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

第四十三條 不保事項

除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予賠償：

- 一、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住宅之裝修、營繕或拆除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被保險人對外提供食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從事營業行為、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之停車間或停車設備所致之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特別約定外，本公司對所發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十、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四十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四十五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四十六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四、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

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四十七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四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四十九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體傷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診斷書影本。
- (三)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死亡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三、財物損害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章 住宅玻璃保險

第五十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五十二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第五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第五十五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 給付限額及方式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之損失，在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以下簡稱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如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有數份住宅火災保險契約所承保，無論該等保險契約是否為同一保險公司所簽發，所有保險公司就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亦以該地址所對應之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倘該標的物之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低於賠償限額時，則以該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被保險人得就以下方式擇一申請：

- 三、 本公司按第五十八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 四、 保險標的物發生前條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本公司逕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賠付予被保險人，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 區 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第五十七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三、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四、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

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六、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八、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第五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檢附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十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賠償限額對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總賠償限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賠償限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五十六條所約定之賠償限額。

第六章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六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六十二條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

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六十三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章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住宅建築物：本章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三、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本章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臨時住宿費用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
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六十四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六十五條 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

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六十六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六十五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六十二條所約定之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六十七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該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六十八條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六十三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賠款接受書。
- 四、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第六十九條 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六十八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六十七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七十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理賠。
- 二、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 三、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機車車體損失給付)

111.01.28 一產精字第 1110100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所有且領有牌照之機車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標的物（建築物）周圍 200 公尺範圍內及該保險標的物（建築物）之地下停車場以及該標的物（建築物）之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因火災事故或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理賠之計算

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之機車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應以重置成本按機車原始發照日期至保險事故發生日經過期間折舊之，每年折舊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未滿一年部分按附表所列折舊率計算，每部機車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六萬元，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損失發生時，本公司得以修復或現金賠償，但修復費用超過前項計算之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得以現金賠付之。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機車行車執照。
-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但機車無法修復時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

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機車折舊率表

本附加條款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本附加條款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	3	9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	15	8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	5	9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	17	8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7	9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	19	81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9	9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	21	79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11	8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	23	77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	13	87	十一個月以上	25	75

第一產物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租金實際損失金)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承保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引起租金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租金收入：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出租他人使用部份，若未發生保險事故時，所能賺取之租金收入。
- 二、租金費用：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供自行使用部分，因發生保險事故時，致被保險人須向外承租使用，所需負擔之合理租金費用。

第三條 賠償損失計算期間

第一條所稱租金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係指租金損失期間所減少之租金收入，或增加之租金支出之費用。

租金損失期間之計算，以自本附加條款載明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儘速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所需要之期間為止，該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為限制。

第四條 保險金額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以被保險人預計租金收入或租金費用為準，最高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第五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三天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租金損失期間不超過三天者或約定日數，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租金損失期間超過三天者，本公司僅就超過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補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之補償金額每月以不超過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月補償金額為限，最長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

第七條 儘速復原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而致毀損或滅失後，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應儘速恢復其全部或部份使用功能，以降低損失。而其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本項費用不包括滅火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租金損失。該項費用與租金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提供損失標的物之租賃合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第九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租金損失。
-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租金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租賃契約解除、撤銷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解除、撤銷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規定。

第一產物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擴大地震保險金、清潔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效力

本附加條款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或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為生效要件。

第三條 額外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下列各項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一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住宅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部分以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優先賠付，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主保險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 二、地震：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第五條 自負額

保險標的物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但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須給付時，免負擔本附加條款之自負額。

前述事故，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金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臨時住宿費用之賠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六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承保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金額為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約定保險金額。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保險金額後，因物價變動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

第八條 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以實際價值為基礎約定保險金額。

第九條 承保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住宅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住宅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

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計算方式如下：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住宅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優先賠付，本公司僅於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償金額之部分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住宅建築物。

第十條 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

住宅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仍以該實際價值額度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原狀。

第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房屋所有權狀謄本或影本。
- 二、理賠申請書。
- 三、損失清單及修復收據(或估價單)。
- 四、賠款接受書。
- 五、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十二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

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

第十三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附加條款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十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賠償金)

110.11.19 一產精字第 1100635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第三人係指下列以外之人：

- 一、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所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係指受僱於被保險人，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受領薪資之人，或與被保險人訂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但上班時間外非執行職務之受僱人視為第三人。
- 二、為被保險人執行承包業務之承包商及其受僱人。
所謂執行承包業務係指在承包工作地點執行承包工作及往返該地點途中而言。

第三條 自負額

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承保事故所致任何一次賠償金額，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及死亡部分新臺幣二仟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責任保險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

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及「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附加條款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因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六、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因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七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

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規定。

第一產物水漬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水漬保險金、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經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
- 二、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
- 三、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仟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前述保險標的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第一產物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損失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 三、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
- 四、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 五、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 六、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 七、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 八、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
- 九、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 十、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 十一、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規定。

第一產物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金、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110.08.05依110.06.02金管保產字第11004915581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非地震之突發及不可預料之地層下陷、滑動、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仟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前述保險標的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賠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前述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直接因地震引起之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由於海岸遭受侵蝕、地層隆起(Heave)所致之損失。
- 四、建築物工程完成後一年內因固有瑕疵產生下陷所致之損失；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者，

不在此限。

五、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小徑、車道、圍籬、圍牆大門、擋土牆及露天設備設施之損失及其清除費用。

六、清理非保險標的物殘餘物或恢復原地形地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

七、由於被保險人自行監造之建築物因設計錯誤、施工不良或材質不佳等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清除費用之限額

因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

第五條 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第六條 特約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違反下列約定事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加條款，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一、被保險人應善盡責任維護保險標的物之完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保險標的物遭受本附加條款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二、被保險人應依政府相關法令維持保險標的物之人造斜坡及擋土牆之完好。

三、遇有下列事項時，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

(一)在保險標的物之地下、周遭、鄰近有開挖情事。

(二)在保險標的物周遭土地或環境已發生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情事。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規定。

第一產物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金、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110.08.05依110.06.02金管保產字第11004915581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仟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第一產物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二、自動消防裝置：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自動消防裝置，係指撒水頭、配管(包括其組成附件及支架)、閥類、水源、幫浦、壓力水槽、警報裝置及自備之消防水管等。上列各項必須經常與自動或非自動消防設備、消防栓、連結水管、配水管或水帶相連接，而成為消防系統。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賠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

償責任。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四條 不保之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噴射或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非由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
- 二、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
- 三、修繕或加建建築物。
- 四、修繕、改裝、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
- 五、冰凍。
- 六、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情者。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
- 三、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
- 四、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
 - (一)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之基礎。
 - (二)在平面以下之樁材、管線、溝渠等。
- 五、照像軟片、記錄帶之毀損；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

第六條 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第七條 自動消防裝置之維護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應保持自動消防裝置及自動消防警報器性能良好。

第八條 自動消防裝置變動之通知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欲改裝或加裝或修護自動消防裝置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九條 契約之中止

本公司得隨時查勘自動消防裝置；倘發現有缺陷而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改時，本公司得將本附加條款效力中止，直至該項修改經本公司認為滿意時止。

第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規定。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恐怖主義保險金、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二、恐怖主義：本附加條款所稱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暴力行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狀態，以遂其各種政治上目的。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賠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

償責任。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三、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損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第五條 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規定。

第一產物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颱風洪水賠償金、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110.08.05依110.06.02金管保產字第11004915581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主保險契約「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理賠應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 二、颱風：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三、洪水：本附加條款所稱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五、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 六、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七、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規定。

第一產物超額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保單條款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或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第一產物超額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主保險契約竊盜理賠應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內之動產。
- 二、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予侵入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
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第三條 賠償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之賠償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保險標的物之總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五條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被竊盜情形，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盜保險標的物。

二、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第六條 部分損失之賠償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套或該部分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套或該部分視為全損。

第一產物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無)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第一產物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

第二條 續保約定

經本公司依約定方式通知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本公司應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約定之憑證。

第三條 續保約定之終止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續保之約定。本公司於接獲終止通知後，不再辦理次年度主保險契約之續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附表：主保險契約列表

1.第一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4.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
2.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5.第一產物家庭綜合保險
3.第一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保 單 條 款

(本附加條款無給付項目)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設定抵押權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前項所稱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不包括竊盜、住宅玻璃保險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金。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標的物發生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之事故致有損失時，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其他應給付之保險金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按抵押權順位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第三條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第五條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第六條

要保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三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第八條

本保險契約之年繳保險費應依續保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

第一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保 單 條 款

(本附加條款無給付項目)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設定抵押權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前項所稱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不包括竊盜、住宅玻璃保險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金。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標的物發生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之事故致有損失時，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其他應給付之保險金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按抵押權順位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第三條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第五條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第六條

要保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三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第八條

本保險契約之年繳保險費應依續保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

保 單 條 款

(給付項目：地震損失給付)

111.03.18 一產精字第 1110219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但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所指之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
- 二、地震：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一章及第二章之約定。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

91.12.27 奉財政部台財保第 0910751633 號函核准

110.12.22 一產精字第 1100718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且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險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被保險人：係指載明並親自簽名於要保書上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被保險人，其範圍以主保險契約要保人本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為限。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險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六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八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因本附加險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第十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契約的無效

本附加險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險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四條 批註

本附加險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條款。但主保險契約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其他保險條款並不適用。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比例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比例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 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 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 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 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 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 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 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 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 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 喪失機能者。	6	5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 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 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 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 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 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機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ㄲ ㄴ ㄷ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ㄷ ㄸ ㄹ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ㄷ ㄸ ㄹ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ㄲ ㄴ ㄷ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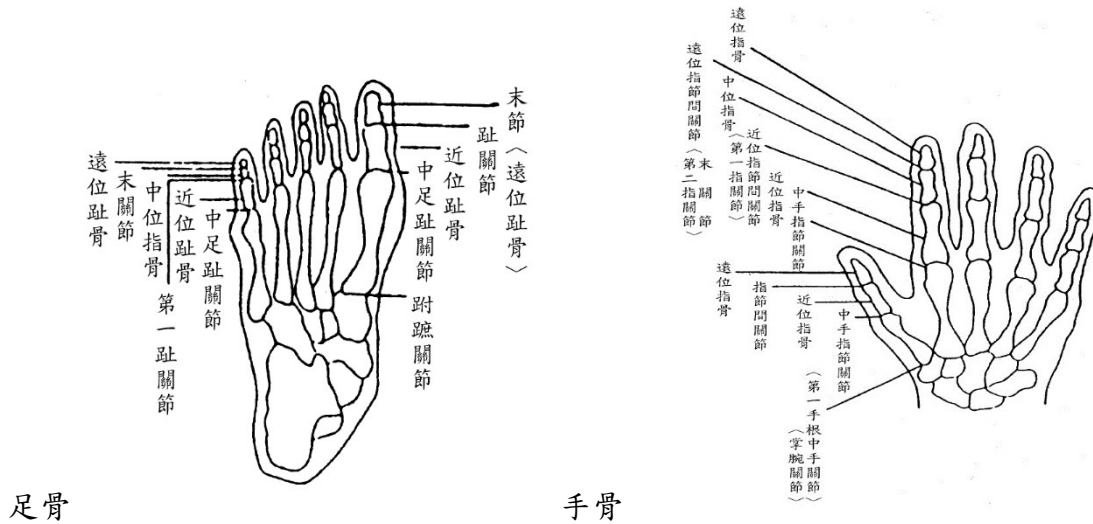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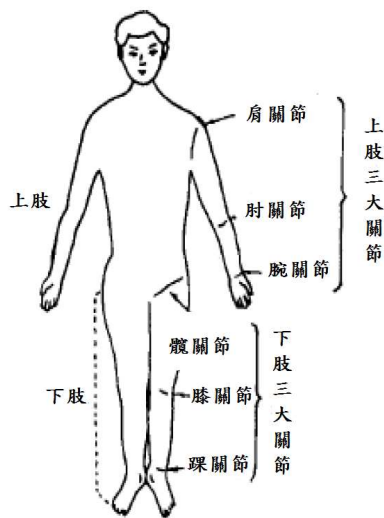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
險人可

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3 耳	聽覺障害（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比例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比例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 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 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 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 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 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機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ㄲ ㄴ ㄷ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 ㄂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ㄴ ㄷ ㄸ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ㄲ ㄴ ㄷ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ㄲ ㄴ ㄷ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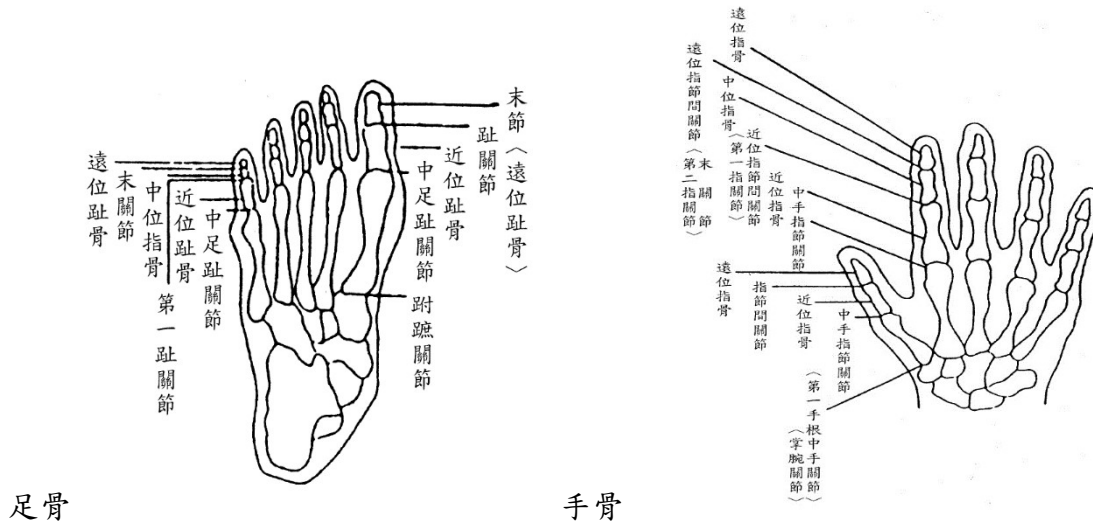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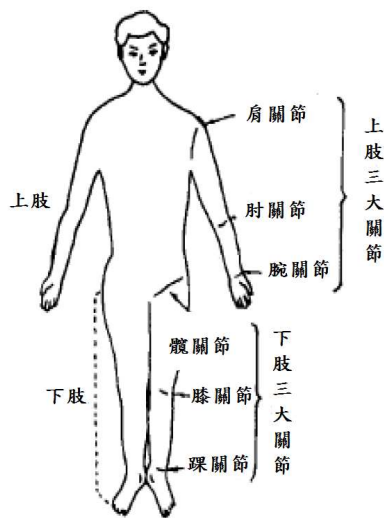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

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

91.12.27 奉財政部台財保第0910751633號函核准

110.08.05依110.06.02金管保產字第11004915581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時，要保人可就下列三種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型式擇一投保：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 2 頭蓋骨	50 天
1 3 臂骨	40 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 8 股骨	50 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 0 大腿骨頸	60 天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與住院慰問金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及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若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二、傷害醫療慰問金：

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慰問金」。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慰問金」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

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 頭蓋骨	50天
13 臂骨	40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 股骨	50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天
20 大腿骨頸	60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二、「診所」係指合法設立並具備開業登記之公、私立診所。
- 三、「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與住院慰問金型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與住院慰問金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適用本附加險之約定辦理。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保 單 條 款

(本附加條款無給付項目)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訂立本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設定抵押權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就本保險契約第二章「財物損失保險」及第六章「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前項所稱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不包括竊盜、住宅玻璃保險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金。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標的物發生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之事故致有損失時，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其他應給付之保險金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按抵押權順位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第三條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第五條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第六條

要保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三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第八條

本保險契約之年繳保險費應依續保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

第一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I)

保單條款

110.01.22 一產精字第 110004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第二條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第三條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第一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戊式)

適用於金融機構押貸業務(J)

保單條款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在未交付保險費前先行簽交保險單，其保險費延緩交付日期為保險責任開始三十日內。

第二條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交清保險費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抵押(質)權人；並仍應繼續催收保險費。

第三條

抵押(質)權人收到前項通知應於十五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承諾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述延緩期限內交清保險費時，由抵押(質)權人自承諾之日起十五日內負責墊付，倘在上述承諾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依章程理賠；但如抵押(質)權人未能承諾負責墊付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保險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第四條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第一產物火災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無)

110.07.09 一產精字第 110035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第一產物火災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保。

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屆滿前會通知要保人續約，除雙方另行約定期限外，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經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本保險契約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未於約定期限前繳足應繳之續約保險費時，本公司不再主動辦理續約。

但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約保險費收據及保險單，表明續約之意旨。

第三條 續約之限制

遇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再辦理自動續約：

一、要保人終止本附加條款。

二、增加已投保主保險契約、附加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保險契約。

三、本公司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

前項第二款經本公司同意自動續約者，或因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或其他法令變動導致保險金額、保險費有所異動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請本公司核保。

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附加險續約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主保險契約列表

1. 第一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2. 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3.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	

第一產物住宅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財物損失保險金)

110.12.22 一產精字第 110071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綠能升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發生下列約定之保險事故導致損毀後，本公司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或以現金賠付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本附加條款所約定承保之保險事故如下：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八、竊盜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綠能建材設備」係指經獲政府機關認可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之建材設備，或由環保標章廠商申請認可之產品。

第三條 賠償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核算各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限額為主保險契約約定核算各項理賠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賠償限額合計以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倘因被保險人因素致無法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時，本公司改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住宅火險抵押權、質權附加條款 (臺灣銀行押貸保險業務專用) 保單條款

111.04.28 一產精字第 111030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因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標的物，經向抵押權人、質權人(如主保險契約記載)設定抵押權、質權；並在本保險契約內允諾將該項保險之賠償請求權，就其抵押、質押之債務範圍讓與抵押權人、質權人，爰經保險人(簡稱本公司)同意並就抵押權人、質權人協議，在不影響被保險人剩餘權利之原則下，訂立本附加條款，雙方共同遵守。

第二條 賠付對象

本公司如有依本保險契約應負責之賠償發生，應按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所約定之賠償金額，就所設定抵押權、質權之債權範圍，賠付與抵押權人、質權人。

第三條 通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縱未能履行本保險契約有關危險變更通知義務、危險發生通知義務、複保險通知義務或標的物所有權移轉通知義務，抵押權人、質權人之索賠權利亦仍不受影響，但須以上述行為未經抵押權人、質權人所知悉者為限。抵押權人、質權人如知悉被保險人有上述行為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抵押權人、質權人如怠於通知，則本公司對於自抵押權人、質權人知悉之時起，至通知已到達之時止，其期間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費代繳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繳付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或以票據繳付之保險費而未能如期兌現時，抵押權人、質權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十五日內代向本公司繳付，否則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本保險契約如因增加保險金額、加保其他事故或因危險增加而需加繳保險費時，倘係為確保抵押權、質權標的物利益者，抵押權人、質權人仍負前項之代繳義務。

第五條 損失清單之提供

損失發生後如被保險人怠於提出損失清單，抵押權人、質權人於被通知之六十日內應代為提出。此時抵押權人、質權人即具有被保險人之地位、其代繳保險費者亦同。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非經抵押權人、質權人之書面同意，不能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但本公司如由於本保險契約有關「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所定得終止契約情形者或

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原因而終止時，應以通知送達於抵押權人、質權人，在十五日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對於抵押權人、質權人仍繼續有效。

第七條 抵押權之讓與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第一項之約定情事而賠付與抵押權人、質權人時，抵押權人、質權人應將原債權抵押權、質權及其附屬權利，按所領賠償金額之範圍讓與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辦理必要之手續。

第八條 保險期間之屆滿

本附加條款因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屆滿，或保險法第八十一條之情事發生而當然終止，或因抵押權、質權之消滅而失其效力。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主保險契約及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